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23〕1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会计人员 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道德建设、弘扬诚信文化的决策部署，向广大会计人员宣传普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财会〔2023〕1号，以下简称《规范》），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提升会计行业诚信水平，助力我国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规范》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将会计人员作为职业信用建设的重点人群，要求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深入实施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

会计人员承担着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维护国家财经纪律等重要职责。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和广泛宣传《规范》，有利于引导和约束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制定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好、宣传好、实施好《规范》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和准

确把握《规范》内容，将《规范》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二、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规范》活动

（一）明确学习重点。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专题学习活动，组织本地区（部门）会计人员学习《规范》的制定背景、总体框架、主要内容；要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深入理解《规范》中“坚持诚信、守法奉公”、“坚持准则、守责敬业”、“坚持学习、守正创新”三项内容（以下简称“三坚三守”）之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做到融汇贯通、学以致用。

（二）广泛开展宣传。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和载体，综合运用专家宣讲、以案说法短视频、图文漫画、学习宣传手册、征文等形式以及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其他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大力宣传《规范》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营造学习《规范》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会计人员自觉遵循《规范》。宣传活动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扩大基层会计人员参与度，力戒形式主义。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

关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开展会计职业道德主题宣传月活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宣传。

（三）深入组织学习。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长效学习机制，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平台作用，将《规范》学习纳入今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和本地区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学习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本地区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在教育培训中，要将“三坚三守”以适当形式体现在学习手册、培训教材、结业或毕业证书中，将《规范》学习贯彻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

三、及时报送有关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部门）学习宣传《规范》的经验做法可形成有关材料报送财政部会计司，经审核后将在会计司子网站“会计职业道德”栏目发布。

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总结本地区（部门）学习宣传《规范》情况，并形成有关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宣传的具体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如有相关材料（如学习宣传手册、视频光盘、征文合集等）请连

同纸质报告一并报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 李静

联系电话：010-68553024

邮箱：renyuanchu@mof.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0日印发

